

全州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全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全州县 2025-2026 年受灾困难人员冬春生活 救助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 号）文件要求，扎实有序做好我县 2025-2026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受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

从 2025 年 9 月底起，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的原则，深入各村（社区、居委）开展调查、核实、汇总本辖区域内因受灾困难人口需救助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切实摸清底数，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

二、严格工作程序，初步确定需救助对象

（一）确定需救助对象的基本原则

1. 要严格实事求是、应救尽救的原则确定需救助对象，不得重亲厚友。必须是受灾人员，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

助工作的底线红线。

2.一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倒塌、粮食作物绝收或严重减收、因灾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二类对象为因灾唯一住房损坏、农作物减收、因灾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比较困难的家庭；三类对象为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有一定困难的家庭。

3.要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履行申请、评议、公示程序，确保形式要件齐全。

（二）确定需救助对象的程序

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先行张榜公示拟需救助的对象（公示花名册应包括家庭人口、家庭类型、灾害损失等内容），待资金发放前再公示分类救助对象及发放救助标准。拟需救助的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由乡（镇）政府审核完成，再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正式确定需救助人员后，于2025年11月3日前完成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录入 <https://zhjz.mem.gov.cn/>，以便上级应急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根据该系统录入名单测算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如新灾导致需增加冬春救助或漏报的按程序及时补报。

（三）建立台账

各乡（镇）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主要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联系方式、一卡通账号、需救助情况等，做到底数清、对象准、情况明，不漏一村、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三、工作进度要求及注意事项

2025年10月27日前各乡（镇）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减灾股，邮箱：qzyjjzg@163.cn；同时纸质材料交到县应急管理局减灾股（全州县创业大厦1106室）审批，联系人：唐军，联系电话：4815293。

附件：

- 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全州县应急管理



全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 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广西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桂林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__2025__年__10__月__10__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需救助人口	救助分类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单位	--	--	--	--	--	--	--	--	--	--	--	--	--	人	